



公民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支部

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意見書

未來能源組合及節能「十年行動計劃」

有關環境局在是次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中，建議本港在 2020 年的能源組合為約 50%天然氣和約 25%(從大亞灣輸入)核電，餘下部份包括煤及可再生能源，我們對此有保留。我們認為，環境局應有把握是次諮詢機會，就調低核電比例、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等方面，提出具體的路線圖和時間表，並透過訂立兩電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予以執行。

目前，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的核電佔本港能源組合 22%，環境局計劃「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 80%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」ⁱ，不但使擴核措施由「臨時」變成「永久」，而且擬議計劃令核電所佔比例不降反升，環境局的取態和建議確令我們失望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不應提高核電比例，反而應鼓勵兩電及社區開發可再生能源，以逐步取替核電。我們要求環境局制訂長遠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行動計劃，規劃未來十年的能源組合，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。我們相信，制訂有關計劃能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，並有助探討本港在 2025 年全面棄用核電。

電費調整機制改革

有關諮詢文件建議考慮擴大現行審批安排，讓行政會議有權審批，我們認為，行政會議始終並非有效反映民意的機構，其決策透明度亦不足，市民根本上無從監察。

故此，我們建議，立法會應在電費調整安排中擔當監察角色，例如日後的電費調整安排可以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，並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，待立法會審議及通過。

電力市場結構及電費水平

我們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兩電聯網或廠網分家，促使電力公司更有效率地生產電力，減少備用電量。

針對准許回報率及電費收費架構，諮詢文件提及「顧問認為可以考慮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 6% - 8%」ⁱⁱ，我們認為此方向合理，同時要求環境局公開有關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報告，推動社會深入討論，更有效地參與監察兩電和政府。我們亦要求就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，以避免出現「民居間接補貼商戶」的情況。

聯網安排

諮詢文件提及政府計劃研究加強內地與本港的聯網，及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安排，明顯罔顧去年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，特別是去年的諮詢結果顯示，公眾對引入中國內地的中國南方電網的電力表示懷疑和質疑。

我們必須指出，政府疑把「從內地輸入電力」列作推行聯網的前設，做法不當。我們對此並不認同。

公民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支部

2015 年 6 月

ⁱ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503/31/P201503310636.htm>

ⁱⁱ 環境局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，第 5.16 段。